

证券代码：605123

证券简称：派克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送达方式发出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其源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赵溪寻先生列席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公司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本预算报告不代表盈利预测，仅是公司按照正常生产经营计划和 2025 年度预计实施的工作所作出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,117.0892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31,262,090.14 元人民币；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

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因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有关联，该议案直接报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